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长净财〔2024〕16号

签发人：田华

关于2024年净月高新区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的批复

审计局：

根据2024年净月高新区部门支出预算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现批复你单位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必须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具体执行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长净财采购〔2023〕1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批复。

附：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2月5日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审核数	备注
567001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市 计局（本级）							0.00	

注：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请遵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预（2023）76号《关于加强财政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电子商城项目须遵照长敬当党政办[2021]2号 关于转发《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的通知